

花蓮縣立東里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15.08.20 修

壹、依據總綱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

- 一、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教學研究會。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四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參、本會之功能與任務

- 一、規劃課程：結合學校條件與社區特性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議課程：審查各領域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。
- 三、教材審查：審查教科書選用以及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課程評鑑：定期追蹤、檢討、修正與評鑑課程實施的成效。

肆、本會設置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
- 二、各領域教師代表(八大領域)
- 三、特教老師代表
- 四、導師代表
- 五、家長代表

伍、本學年度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如列表：

組別	職稱	名字	任務分工	備註
總召集人	校長	杜○○	●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 ● 督導本校108課綱實施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● 綜理本計畫之領導協調溝通事宜	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郭○○	● 籌畫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 ● 統整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● 對課程相關事宜定期評估檢討訂定改進方針 ● 各項工作之聯繫與執行 ● 各項成果之彙整與編印	
行政人員	教學組長	白○○	● 協助課程計畫推動 ● 充實圖書教材設備等教學事宜 ● 配合資源建立整合運用 ● 統整年度學校行事活動	

導師代表			八年級導師	廖○○	● 將十九項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探討 ● 擬定學期課程計畫。 ● 規劃與實施彈性教學節數及課程內容 ●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● 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、檢討與改進	
特殊教育領域			特教承辦人	吳○○		
學習領域教師	語文領域	國語文	八年級導師	廖○○	● 各種創新教學法的研究、討論、分享與實施 ● 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 ● 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 ● 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	
		英語文	生教組長	賴○○		
	數學領域		教務主任	郭○○		
	社會領域		學輔主任	古○○		
	自然領域		教務組長	白○○		
	健體領域		總務主任	江○○		
	藝術領域		九年級導師	黃○○		
	綜合領域		九年級導師	黃○○		
	科技領域		教務組長	白○○		
	重大議題		學輔主任	古○○		
	本土語言					
家長代表			家長會長		● 協助本校學校本位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將理念推動至社區中	

陸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末召開會議時，需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柒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捌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玖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